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

- 91.10.2(91)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5(91)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2.25(91)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4.28 教育部台中(三)0九二000二八三八號函核備
 93.2.24(92)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15 教育部台中(三)0九三00三三九六一號函核備
 94.1.12(93)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2.23 教育部台中(三)0九四00二二七0三號函核備
 97.6.17(96)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7.2 台中(二)字第0970127627號函核定
 99.6.8(98)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7.1 台中(二)字第0990111681號函核定
 101.5.29(100)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28 臺中(二)字第1010116379號函核定
 102.6.18(101)第二學期第3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2.8.13 臺教師(二)字第1020121816號函核定
 103.6.10(102)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07.10 臺教師(二)字第1030102747號函核定(補正)
 104.5.19(103)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3 臺教師(二)字第1040071892號函核定
 105.2.16(104)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5.2.26 臺教師(二)字第1050025053號函核定

壹、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二部分：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二、包班教學課程

第一部分課程為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規範之課程，第二部分課程為本校強化師資生包班教學能力的課程。

貳、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表列如下：

一、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課目及學分表」：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4個領域5科10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領域	備註	
國音及說話	必	2	2	語文領域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4個領域5科10學分	
普通數學	必	2	2	數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選	2	2	自然與生活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概論	選	2	2	自然與生活 科技領域		
童軍	選	2	2	綜合活動領域		
本土語言	選	2	2	語文領域		
兒童英語	選	2	2	語文領域		加註英語專長必修科目
寫字及書法	選	2	2	語文領域		僅供研究所學程生修習

兒童文學	選	2	2	語文領域	僅供研究所學程生修習
寫作	選	2	2	語文領域	僅供研究所學程生修習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選	2	2	社會領域	
音樂	選	2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鍵盤樂	選	2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表演藝術	選	2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美勞	選	2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藝術概論	選	2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健康與體育	選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民俗體育	選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教育	選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2.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3科6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概論	必	2	2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教育哲學	選	2	2	2科至少 選修1科	
教育社會學	選	2	2		

3.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7 科 14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原理	必	2	2	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班級經營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2			
學習評量	必	2	2			
閱讀理解教學	必	2	2			
創新與個別化教學	選	2	2			3 科至少 選修 1 科
補救教學	選	2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選	2	2			

4.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6 科 10 學分，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3-4 個領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	2	4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	2	2	須先修畢「國音及說話」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2	2	須先修畢「普通數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選	2	2	加註英語專長必修科目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選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實地學習	必	0	4	內容包含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

5.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4 科 8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史	選	2	2	哲史類
現代教育思潮	選	2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2	心理類
兒童心理學	選	2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2	

1.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包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

教育行政	選	2	2	制度與行政類	<p>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p> <p>2.特殊教育導論為大部分縣市甄試教師之必備科目。</p>
學校行政	選	2	2		
比較教育	選	2	2		
教育法規	選	2	2		
教育研究法	選	2	2	研究與測驗統計類	
教育統計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	2	2		
教育議題專題	必選	2	2	議題類	
性別教育	選	2	2		
人權教育	選	2	2		
生涯教育	選	2	2		
海洋通論	選	2	2		
生命教育	選	2	2		
環境教育	選	2	2		
資訊教育	選	2	2		
品德教育	選	2	2		
新移民教育	選	2	2		
原住民族文化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2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	選	2	2		
藝術治療與輔導	選	2	2		藝術類
音樂治療與教育	選	2	2		
特殊教育導論	選	3	3	其他	
科學教育	選	2	2		
親職教育	選	2	2		
網路與教學	選	3	3		
本土文化教育	選	2	2		
創造力教育	選	2	2		

遊戲理論與實際	選	2	2		
教師專業倫理	選	2	2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2. 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學分；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學分；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自然科學概論」2學分。
3. 本表自105學年度師資（學程）生適用，104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二、包班教學課程（應修習12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寫字教學 Instruction of Handwriting	必	2	2	語教系學生免修，惟應另修習語教系專門課程「詩文誦讀吟唱指導」、「讀經教育原理與實務」、「語文教材編寫」，並採計為包班教學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專門課程。
兒童文學教學 Instruction of Children Literature	必	2	2	
寫作教學 Instruction of Writing	必	2	2	
數學學習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athematics Learning	必	2	2	數教系學生免修，惟應由數教系專門課程「數學學習心理學(3學分)」、「兒童數學概念(3學分)」、「數學科教學評量(3學分)」中，至少修習2門，並採計為包班教學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專門課程。
兒童數學概念發展 Development of Children's Mathematics Concept	必	2	2	
數學科教學評量 Assessment of Mathematics Instruction	必	2	2	

參、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對象及應修習學分數，說明如下：

一、大學部師資生（含大學部公費生）

大學部師資生係指經由各種招生管道入學，依本校規定取得修習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大學部師資生應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包班教學課程，至少60學分。

二、研究所學程生（含研究所公費生）

研究所學程生係指經由本校研究所招生管道入學，依本校規定取得修習資格之研究所學生。研究所學程生應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48學分。

三、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畢業師資生應修習學分數與研究所學程生相同。

肆、各類學生修習課程架構如下：

應修習學分數		適用對象	大學部師資生 (含精緻師資培育 機制實驗計畫及大 學部公費生)	研究所學程生 (含研究所公 費生)	已逾師資培 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 第 3 項規定 之畢業師資 生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教育專業 課程 (48 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10 學分)		◎	◎	◎
	教育基礎課程(6 學分)		◎	◎	◎
	教育方法課程(14 學分)		◎	◎	◎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10 學分)		◎	◎	◎
	選修課程(8 學分)		◎	◎	◎
包班教學課程 (12 學分)	國語領域(6 學分)		◎		
	數學領域(6 學分)		◎		
學分數合計			60 學分	48 學分	48 學分